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512-320567-89-02-850166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7-89-02-8501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饶水根	联系方式	138062587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6 分 4.972 秒, 北纬: 30 度 58 分 23.70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平政备〔2026〕119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占比(%)	3.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目前已停工, 待本次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30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一、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二、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三、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四、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二、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二）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四）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培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五）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3、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六）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七）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八）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市）、乡镇二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三、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符性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

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和“四区三组”中梅堰社区，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完善；根据项目土地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关要求。

四、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

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S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²，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3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

织造加工，因此，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产品为化纤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用地范围不占用、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与周边各类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周边各类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约 12.8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约 1.3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南，约 3.1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西南，约 1.2
（二）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超标污染物为 O ₃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V 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5）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北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雪湖荡；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 <table> <tr> <th>事项</th><th>具体事项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一、鼓励事项</td><td>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td><td>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td><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二、引导事项</td><td>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td><td>相符</td></tr> </table>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行业，属于吴江区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三、 禁止 事项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	不涉及	相符

	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周边企业及区域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水资源用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四、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建成后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按要求执行	相符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范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 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 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 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距离太湖约 12.8km,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

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		
--------------------------	--	--	--

	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三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六、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400m，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	相符
2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布，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表 1-10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七、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距离京杭运河约 2400m，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八、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	不涉及	相符

		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九、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不涉及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相符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不涉及	相符

十、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重点区域全面清零。重点区域包括吴江开发区、太湖新城、七都镇、震泽镇，至 2024 年底实现喷水织机全面清零。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二）保留区域规范提升。保留区域指重点区域外的其它区域，对业态散乱、规模不经济、污水未集中收集治理、排放不达标和无证经营的喷水织机一律淘汰。考虑 C 类、D 类企业首先淘汰，鼓励高端零散喷水织造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区），集聚区喷水织机总数不小于 4000 台，应有完善的喷织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能力，配有较好的缓冲净化湿地。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0.0%回用，其余达标排放，不属于 C 类、D 类企业。	符合
（三）污水厂(站)高标运维。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	本项目污水接管的苏州市平	符合

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1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通过3-5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75%以上。	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万吨/日,中水回用率70%。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符合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水织造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不独立取水,统一由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补充损耗水量。	符合
十一、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因此,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十二、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因此,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三、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仅限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因此，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四、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

序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相符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1.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三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法定代表人为周小英。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化纤原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平望镇万心村搬迁至平望镇梅堰龙南村。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吴江市康佳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本次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44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44 台，吸纳乐威纺织喷水织机 6 台，共计喷水织机 50 台，中水处理设备 1 套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119 号，项目代码：2512-320567-89-02-850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改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面积 1300.0m²，不新增用地；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

项目人数：搬迁前员工 10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79.20 克（均值）	400.0	0	-400.0	7920.0h
	化纤布	米克重约 99.00 克（均值）	0	600.0	+600.0	
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200.99 克（均值）	200.0	0	-200.0	

注：搬迁改造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搬迁改造前后产能不变。

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0m ²	1300.0m ²	0	1 层
储运工程	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065.0t/a	33386.0t/a	-2679.0t/a	区域给水管网
		中水	52500.0t/a	52500.0t/a	0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中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水（生活污水）		280.5t/a	280.5t/a	0	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生产废水		75000.0t/a	75000.0t/a	0	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供电系统		105.0 万度/年	100.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80.5t/a	280.5t/a	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75000.0t/a	75000.0t/a	0	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0	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0m ²	0	满足相关要求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及 公辅设备	喷水织机	0	50	+50	国产
	喷水织机*	44	0	-44	国产，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	6	0	-6	国产，吸纳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
	中水处理设施	0	1	+1	国产
	打卷机	0	1	+1	国产

*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44 台，购置高档喷水织机 44 台，吸纳乐威纺织喷水织机 6 台，共计喷水织机 50 台。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辅料	化纤丝	/	520.0	1215.0	+695.0	100	卷装，原料仓	国内车运
	碱粉	碳酸钠≥99.2%	0	0.020	+0.020	0.025	25kg/袋，原料仓库	
	润滑油	精制矿物油 95~98%、硫化挤压机 1~2%、二烷基二硫代硫酸锌 1~3%	0.8	0.8	0	0.15	200L 桶装，原料仓	

备注：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含氮磷。

搬迁后产品品种发生了变化，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对比项	搬迁前	搬迁后
化纤丝/涤纶丝年耗量	320.0t	1215.0t
米克重	79.20g	200.99g
理论产能	404.0 万米	605.0 万米
项目产能	400.0 万米	600.0 万米

注：产品品种发生变化，每米布质量发生变化，根据上表计算，搬迁前后，理论产能与项目产能相近，故与产能匹配。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理毒性
碱粉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还溶于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熔点：851℃、沸点：1600℃	不可燃	/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3，闪点 140℃。	可燃	低毒性

6、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租赁吴江市康佳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苏州星宇铸造厂、南侧为苏州星宇铸造厂、西侧为汽修厂、北侧为上聂

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功能分区清晰、物流顺畅、安全环保、节约集约原则，生产、仓储、办公、公辅区相对独立、衔接顺畅。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方式保洁，不产生、不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露天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控，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喷水织造工艺废水、综箱清洗废水。

喷水织用水：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5.185t/台/天，本项目喷水织机为 50 台，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 85555.0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62.19m³/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600 万米/a，每米克重 200.99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 1205.97 吨/年，则喷水织造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74999.2t/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综箱清洗用水：本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进行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 20.0kg，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a，损耗为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8t/a。

喷水织造工艺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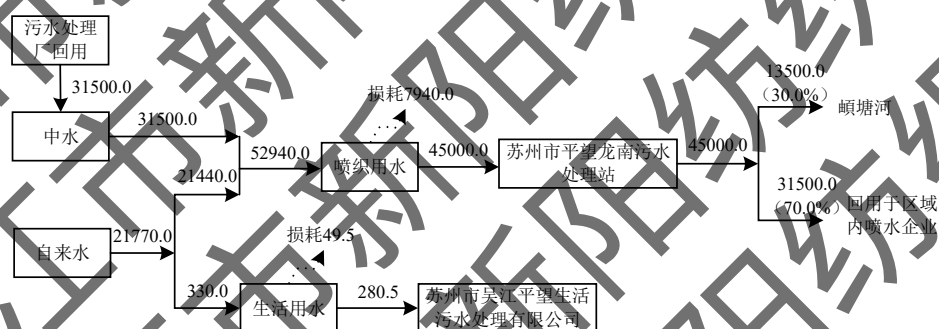


图2-1 搬迁前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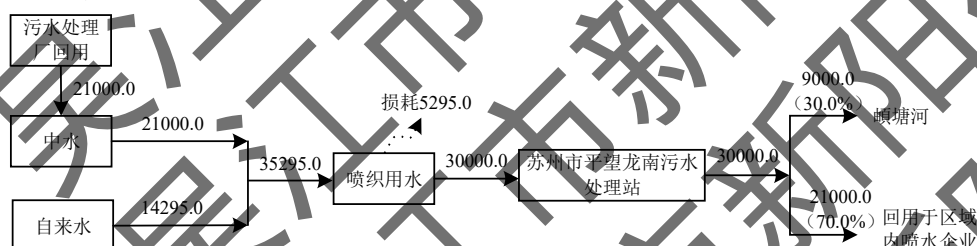


图2-2 搬迁前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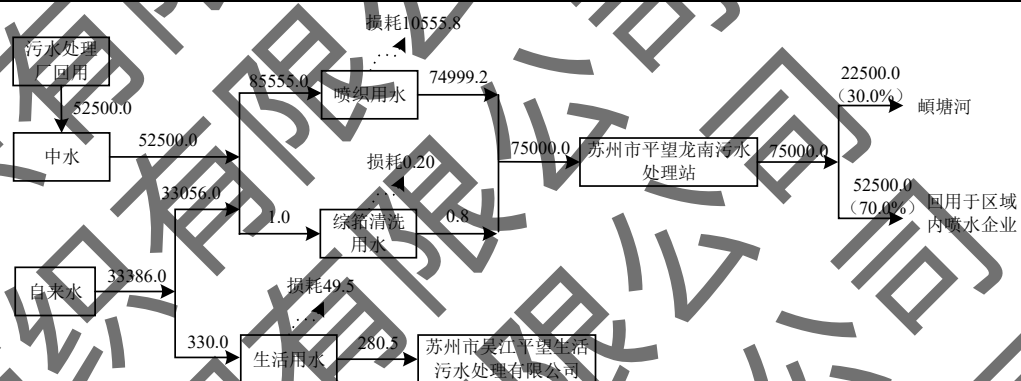


图2-3 搬迁后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水平衡图 (t/a)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淘汰现有喷水织机，同步新增引进高端喷水织机开展产品喷水织造加工；搬迁改造完成后本项目替代原有生产方案，企业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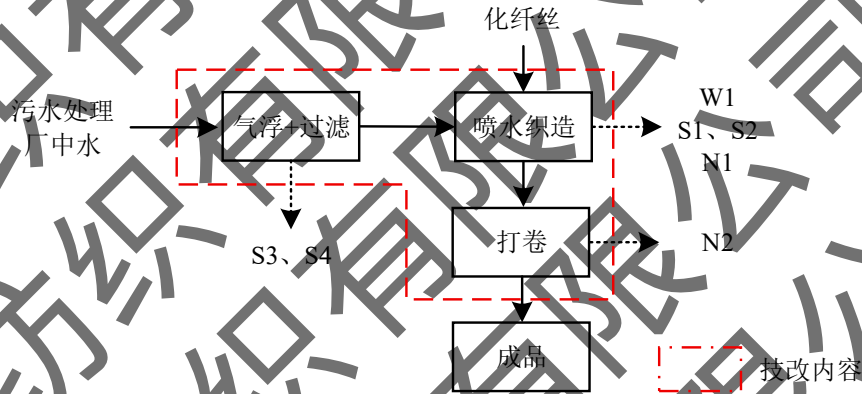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水织造：本项目采用高端喷水织机进行产品织造作业，设备依托高压水流喷射作用力完成纬纱引纬工序。织造过程中，经纬长丝与纬纱通过水流辅助完成交织，无硬性机械摩擦，可有效提升坯布织造品质，具备生产速率高、成品质量优的工艺优势。该生产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喷水织造废水（W1）、废丝（S1）及原料废包装材料（S2）、设备运行噪声（N1）等污染物。

(2) 打卷：合格坯布送入打卷设备进行收卷整理，按照规格要求完成布匹卷取、规整成型，便于成品存放及后续周转外运。该工序为物理整理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

中水处理工艺：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取自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中水，中水进厂后配套预处理设施，采用“气浮+过滤”组合工艺净化后方可供给喷水织造工序使用；预处理工段产生浮渣（S3）、废无纺布滤料（S4）。

二、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喷水织造	pH、COD、SS、石油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	综箱清洗	pH、COD、SS、石油类	
固废	S1	喷水织造	废丝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中水预处理	浮渣	

		S4		废无纺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水样检测	在线仪废液	
	噪声	N1~N2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一、现有项目概况

(1)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	不需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400 万米/年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190	44	国产

(2) 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报了《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并已备案。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	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	不需验收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200 万米/年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水织机	/	12	国产
	倍捻机	/	12	国产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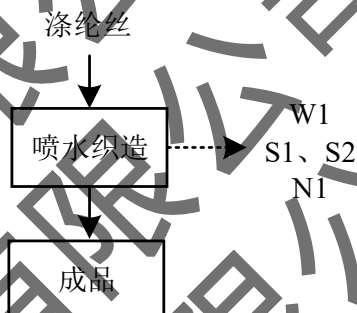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45000t/a，产生浓度 pH：6~9、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现有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年工作 33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330.0t，损耗 1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5t/a。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3.2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0.3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999-S64	1.65	环卫处理

(2) 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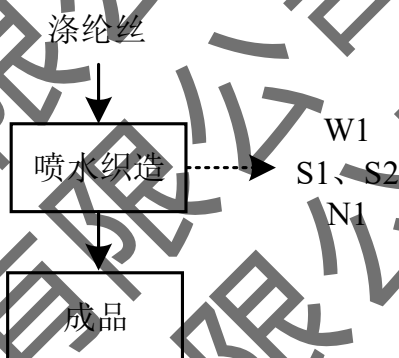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70.0%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30000t/a，产生浓度 pH：6~9、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②废气：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80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表，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处理处置，零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丝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2.0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0.2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3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5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5/280.5	280.5/280.5
	COD	0.112/0.0084	0.112/0.0084

	SS	0.084/0.0028	0.084/0.0028
	氨氮	0.010/0.0004	0.010/0.0004
	TP	0.001/0.0001	0.001/0.0001
	TN	0.013/0.0028	0.013/0.0028
废水 (生产废水， 合计量)	废水量	75000/22500	75000/22500
	COD	37.50/1.350	37.50/1.350
	SS	15.00/1.125	15.00/1.125
	石油类	1.50/0.068	1.50/0.06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

吴江市新阳纺织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697886082A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限：2025-08-14 至 2030-08-13。

苏州乐威纺织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MYKA96H001P，行类别：化纤织造加工，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相关污染物未进行核算。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	60	60	6	10.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8	70.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48	68.6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28	80.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900	22.5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74	108.8	108.8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

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I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5）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三）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质量

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71703（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东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	2 类	56.3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			55.9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 1 米)			54.6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		4a 类	58.9	70	达标	46.8	55	达标

环境条件：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阴，风速 2.0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北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09	古塘港	约 300 人	二类区	N	约 209.0
	426	0	朱家兜	约 40 人		E	约 38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如下表。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位于頔塘河，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接管口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200
				石油类	mg/L	20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60
				SS	mg/L	50
石油类				mg/L	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北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 总量考核因子: SS、石油类。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搬迁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全厂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	280.5/280.5	0	0	0	0	280.5/280.5	/
COD	0.112/0.0084	0	0	0	0	0.112/0.0084	/
SS	0.084/0.0028	0	0	0	0	0.084/0.0028	/
NH ₃ -N	0.010/0.0004	0	0	0	0	0.010/0.0004	/
TP	0.001/0.0001	0	0	0	0	0.001/0.0001	/
TN	0.013/0.0028	0	0	0	0	0.013/0.0028	/
废水量	75000/22500	75000/22500	0	75000/22500	75000/22500	75000/22500	/
COD	37.50/1.350	37.50/1.350	0	37.50/1.350	37.50/1.350	37.50/1.350	/
SS	15.00/1.125	15.00/1.125	0	15.00/1.125	15.00/1.125	15.00/1.125	/
石油类	1.50/0.068	1.50/0.068	0	1.50/0.068	1.50/0.068	1.50/0.068	/
一般工业固废	0	10.35	10.35	0	0	0	/
危险废物	0	0.95	0.95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 搬迁改造后, 废水排放量及 COD 排放量不变, 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故本次无新增废水申请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方式保洁，不产生、不排放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无露天工艺装置，无需开展初期雨水收集管控，不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喷水织造工艺废水、综箱清洗废水。 喷水织造：根据企业经验，喷水织造用水量约 5.185t/台/天，本项目喷水织机为 50 台，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约 85555.0 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造工段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 62.19m³/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600 万米/a，每米克重 200.99g（均值），折合重量约为 1205.97 吨/年，则喷水织造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 74999.2t/a。喷水织造用水来自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回用中水和自来水。 综箱清洗用水：本项目每月清洗一次综箱，清洗时使用碱粉与水进行配比，浸泡一段时间后利用高压水枪用自来水进行常温清洗，碱粉年用量为 20.0kg，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a，损耗为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8t/a。 喷水织造工艺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至嵎塘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接管排放情况</th><th colspan="3">外环境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污染物</th><th>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污染物</th><th>浓度（mg/L）</th><th>接管量（t/a）</th><th>污染物</th><th>浓度（mg/L）</th><th>外排量（t/a）</th></tr><tr><td rowspan="2">生产</td><td>水量</td><td>/</td><td>75000</td><td rowspan="2"></td><td>水量</td><td>/</td><td>75000</td><td>水量</td><td>/</td><td>22500</td><td rowspan="2">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td></tr><tr><td>pH</td><td colspan="2">6~9</td><td>pH</td><td colspan="2">6~9</td><td>pH</td><td colspan="2">6~9</td></tr></table>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外排量（t/a）	生产	水量	/	75000		水量	/	75000	水量	/	22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	pH	6~9		pH	6~9		pH	6~9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外排量（t/a）																																
生产	水量	/	75000		水量	/	75000	水量	/	22500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																																
	pH	6~9			pH	6~9		pH	6~9																																		

废水	COD	500	37.50		COD	500	37.50	COD	60	1.350	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30.0%外排，70.0%回用
	SS	200	15.00		SS	200	15.00	SS	50	1.125	
	石油类	20	1.50		石油类	20	1.50	石油类	5	0.068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E120°36'4.223"	N30°58'23.754"	7.5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60
								SS	50
								石油类	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2	生产 废水	COD	500	0.1136	37.50
2			SS	200	0.0455	15.00
3			石油类	20	0.0045	1.50
全厂排放合计				COD		37.50
				SS		15.00
				石油类		1.50

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 70.0%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龙南村 10 组,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 为区域性喷水织机专用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仅接纳片区化纤喷水织造生产废水, 集体所有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5AJW7M, 同步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向企业供给再生生产用, 设计总处理能力: $10000\text{m}^3/\text{d}$ (1.0 万 t/d)、中水回用量: $7000\text{m}^3/\text{d}$, 回用率 70%。污水站针对喷水织造废水悬浮物高、含少量油剂的水质特征, 采用“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气浮池”处理工艺路线, 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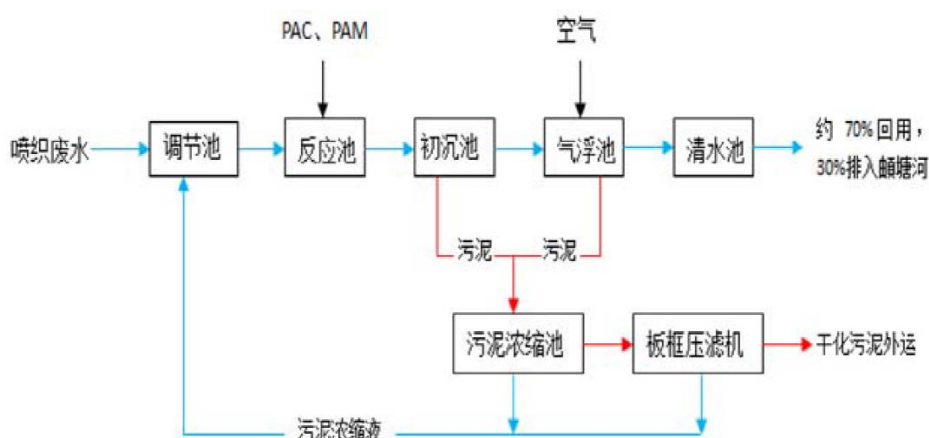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工业废水经首先进入调节池, 污水在调节池中停留的时间约为 8h, 均质水质、水量后, 由泵抽入反应池内, 加入 PAC、PAM 等, 然后进入初沉池, 使废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凝聚后沉淀下来, 沉淀后的废水再进入气浮池, 污水在气浮池中停留的时间约为 3~5min, 气浮主要是运用大量微气泡扑捉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使之上浮, 达到固液分离的效果, 经气浮池处理后的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 清水池内的水部分通过回用管道回用给喷水织企业 (70%回用), 部分经管道排入蚰塘河。

污泥处理: 气浮池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 然后由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脱水。污泥浓缩、脱水中产生的浓缩废水水质与进水水质类似, 全部回流至进水调节池重新进行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外运, 由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 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从时间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协议附件)。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

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上：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75000t/a（227.27t/d）。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能力：10000m³/d（1.0 万 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石油类	1 次/年
		SS	1 次/周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在 85~90dB（A）。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50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9	22	1.2	东, 30.0 南, 15.0 西, 10.0 北, 8.0	东, 61.45 南, 67.47 西, 71.02 北, 72.93	生产时段	建筑物隔声 (降噪效果 ≥25dB(A))	东, 36.51 南, 42.47 西, 46.02 北, 47.93	车间外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 $\bar{\alph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25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6.51	42.47	46.02	47.93
	夜间	36.51	42.47	46.02	47.93
标准	昼间	60	60	60	70
	夜间	50	50	50	55

从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丝	喷水织造	化纤丝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包装袋	固态	√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浮渣	固态	√	
S4	废无纺布	中水预处理	无纺布	固态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润滑油	液态	√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塑料桶及污染的润滑油	固态	√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有机物	液态	√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S1	废丝	喷水织造	9.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水织造等过程产生的废丝量约 9.05t/a
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0.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0t/a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0.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水预处理浮渣产生量约 0.20t/a

S4	废无纺布	中水预处理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水预处理废无纺布产生量约 0.10t/a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0.8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0t/a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0.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10t/a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线仪废液产生量约 0.05t/a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废丝	一般工业固废	喷水织造	固态	化纤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4	900-099-S14	9.05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SW14	900-099-S14	0.50	
S3	浮渣		中水预处理	固态	浮渣		/	SW59	900-099-S59	0.20	
S4	废无纺布		中水预处理	固态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10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I	HW08	900-249-08	0.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0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5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80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润滑油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 I	0.10	半年	
/	在线仪废液	水样检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T/C/I/R	0.05	三个月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4.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10.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95 吨/年，计划每三个月委外处置一次，企业设置的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0.80	HW08	900-249-08	10.0m ²	密闭贮存	10.0t	3个月
	废润滑油桶	0.10	HW08	900-249-08		密闭贮存		
	在线仪废液	0.05	HW49	900-047-49		密闭贮存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严禁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存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采用防水混凝土浇筑，落实防渗、防滑措施，符合规范贮存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贮存库容量可满足项目日常暂存需求。同时，贮存库内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明确标注固体废物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货物及包装损坏、泄漏，并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做好贮存、清运等环节的记录。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技术可行、管控到位，可有效控制一般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4.4.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存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收集、清运，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有效防止垃圾撒漏、异味扩散，确保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范要求。

4.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色/字体色	样式
----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4.6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					

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生产过程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全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所有生产、仓储、作业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防渗区域开展，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入渗、迁移、扩散途径，基本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及不可逆性，为防范非正常工况环境风险，结合织造行业特点，落实源头防控、分区防渗、应急管控、长效管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于室内专用仓库，杜绝露天堆放、雨水淋溶下渗。建立物料领用、使用、回收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防物料跑冒滴漏。

②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管网布设规范、无错接混接。生产、生活废水全部密闭收集进厂，雨水有序排入区域河道。定期巡检维护管网、检查井等设施，及时修复破损渗漏点位，保障收集系统完好密闭。

③严格执行固废分类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密闭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防雨防渗区域暂存、定期清运回用；生活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杜绝固废淋溶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污染风险等级实施分区防渗、分级管控，构建完善的防渗体系：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双重防渗结构，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配套防渗围堰、泄漏收集沟槽及应急收集设施，可完全收集突发泄漏污染物，阻断入渗途径。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仓库。采用加厚水泥混凝土整体硬化防渗，地面平整无裂缝，可有效防范少量积水、物料洒落造成的下渗污染。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常规地面硬化处理，满足基础防渗、防径流污染要求。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渗。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1：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 (t)	依据	q/Q
危险 废物	润滑油	0.80	2500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0.0003
	废润滑油	0.80	2500		0.0003
	废包装桶	0.10	5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	0.0020
	在线监测废液	0.05	50		0.0001
合计					0.0027

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27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1）可燃物质（润滑油）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2）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设备故障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主要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爆炸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浓度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废	包装容器内物料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565）等标准规范。结合喷水织造生产工艺特性，科学合理划分原料堆

放区、织造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办公生活区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间距严格满足安全防护、防火疏散要求。将生产区域远离厂区配电设施、消防风险点位等关键隐患点，彻底规避各类外源风险引发的原辅材料安全、环境隐患。

②原辅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统一分类存放于库房内，库房地面、墙体底部均实施高标准防腐、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分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应急围堰等防护设施，可全面收纳物料渗漏废液、清洗废液，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立完善的原辅料领用、登记、使用、退回全流程台账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管、限额领用、全程溯源的管理模式，确保物料使用规范、台账清晰可查。

③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处置的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合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密闭封装，单独存放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登记，详细记录危废产生种类、数量、产生时间、入库及出库情况，全程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

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定期清运、规范化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留存完整转移、处置台账资料，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暂存到清运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控，杜绝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违规处置引发的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污染风险。同时，常态化开展生产车间固废收集区域、危废暂存间巡检工作，及时清理积存固体废物，排查环境隐患，保障厂区固体废物处置环节环境安全。

④事故缓冲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和生态灾难，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附录 B 确定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

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无反应器、储罐， V_1 为 $0m^3$ 。

V_2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按照消防用水 80% 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43.2m^3$ 。

V_3 ：厂区内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_4 ：生产废水主要为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水，则 $V_4=0m^3$ 。

V_5 ：原辅料均为室内贮存，无露天工艺装置，则 $V_5=0m^3$ 。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V_4+V_5=43.2m^3$

为建立有效的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液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建议企业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4.0m^3$ 事故应急池。

（5）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要求，企业须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运行环境治理设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员工培训与现场警示，对原辅料管理员、环保设施操作员等涉及环境风险岗位的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原辅料理化特性、岗位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及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环境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卡及操作规程牌，强化现场风险管控。

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企业须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物资保障，编制完成后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执行应急预案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可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6 分 4.972 秒	纬度	30 度 58 分 23.7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于原料仓、废润滑油等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			

		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建议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接管至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0% 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30.0%外排	满足苏州市平望龙南污水处理站设计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北厂界执行 4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2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 1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7）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8）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80.5/280.5	280.5/280.5	0	0	0	280.5/280.5	0
	COD	0.112/0.0084	0.112/0.0084	0	0	0	0.112/0.0084	0
	SS	0.084/0.0028	0.084/0.0028	0	0	0	0.084/0.0028	0
	氨氮	0.010/0.0004	0.010/0.0004	0	0	0	0.010/0.0004	0
	TP	0.001/0.0001	0.001/0.0001	0	0	0	0.001/0.0001	0
	TN	0.013/0.0028	0.013/0.0028	0	0	0	0.013/0.0028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5000/22500	75000/22500	0	75000/22500	75000/22500	75000/22500	0
	COD	37.50/1.350	37.50/1.350	0	37.50/1.350	37.50/1.350	37.50/1.350	0
	SS	15.00/1.125	15.00/1.125	0	15.00/1.125	15.00/1.125	15.00/1.125	0
	石油类	1.50/0.068	1.50/0.068	0	1.50/0.068	1.50/0.068	1.50/0.06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5.20	0	0	9.05	5.20	9.05	+3.85
	废包装材料	0.50	0	0	0.50	0.50	0.50	0
	浮渣	0	0	0	0.20	0	0.20	+0.20
	废无纺布	0	0	0	0.10	0	0.10	+0.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80	0	0	0.80	0.80	0.80	0
	废润滑油桶	0.08	0	0	0.10	0.08	0.10	0.02
	在线监测废液	0.10	0	0	0.05	0.10	0.05	-0.05
生活垃圾		1.65	0	0	0	0	1.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自查报告
- 附件 6 专班盖章材料
-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书
- 附件 11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区域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7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